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3)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寅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870,936	737,541
銷售成本		(759,863)	(621,813)
毛利		111,073	115,728
其他經營收益		4,720	11,376
分銷成本		(11,404)	(11,120)
行政費用		(78,174)	(72,559)
呆壞賬撥備		(10,427)	—
出售租約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8,793	—
重估投資物業之盈餘		3,548	20
經營溢利	3	28,129	43,445
融資成本	4	(5,372)	(3,485)
除稅前溢利		22,757	39,960
稅項	5	(2,899)	(2,932)
本年度溢利淨額		19,858	37,028
股息		6,764	6,764
每股盈利	6		
基本		2.9 港仙	5.5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5.5 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3,670	15,220
物業、機器及設備	701,594	672,116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2,333	12,604
	<u>747,597</u>	<u>699,940</u>
流動資產		
存貨	174,428	137,5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333	203,446
持作出售物業	90,231	—
貿易證券	5,143	4,449
可退回稅項	811	1,3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5,816	68,636
	<u>566,762</u>	<u>415,42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2,391	145,990
應付稅項	8	52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215,977	173,189
	<u>378,376</u>	<u>319,231</u>
流動資產淨值	<u>188,386</u>	<u>96,191</u>
	<u>935,983</u>	<u>796,131</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141,550	15,892
遞延稅項負債	7,081	5,981
	<u>148,631</u>	<u>21,873</u>
	<u>787,352</u>	<u>774,258</u>
資金及儲備		
股本	67,642	67,642
儲備	719,710	706,616
	<u>787,352</u>	<u>774,25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而編製。

2. 營業額、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分為三類：家用產品、PVC管材及管件以及物業投資。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乃作為首要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 及管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收入					
對外銷售	493,011	377,034	—	—	870,045
分類間銷售	6,258	1,695	—	(7,953)	—
租賃收入	—	—	891	—	891
總計	<u>499,269</u>	<u>378,729</u>	<u>891</u>	<u>(7,953)</u>	<u>870,936</u>
業績					
分類業績	(4,896)	21,824	4,139	—	21,067
未分配集團收入					<u>7,062</u>
經營溢利					28,129
融資成本					<u>(5,372)</u>
除稅前溢利					22,757
稅項					<u>(2,899)</u>
本年度溢利淨額					<u>19,858</u>

分類間銷售均按成本加若干利潤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家用產品 千港元	PVC管材 及管件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收入					
對外銷售	424,406	312,209	—	—	736,615
分類間銷售	43,758	1,068	—	(44,826)	—
租賃收入	—	—	926	—	926
	<u>468,164</u>	<u>313,277</u>	<u>926</u>	<u>(44,826)</u>	<u>737,541</u>
總計					
業績					
分類業績	18,001	27,477	796	—	46,274
未分配集團開支					(2,829)
					<u>43,445</u>
經營溢利					43,445
融資成本					(3,485)
					<u>39,960</u>
除稅前溢利					39,960
稅項					(2,932)
					<u>37,028</u>
本年度溢利淨額					<u>37,028</u>

分類間銷售均按成本加若干利潤計算。

地區分類

本集團絕大部份PVC管材及管件之銷售及物業投資之租賃收入均售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之客戶。本集團家用產品按市場劃分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美國	367,736	314,107
亞洲	72,393	56,984
歐洲	19,984	16,398
加拿大	19,578	19,450
拉丁美洲	9,859	13,937
澳洲	2,100	3,024
其他地區	1,361	506
	<u>493,011</u>	<u>424,406</u>
家用產品總銷售額		

3. 經營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15,813	14,233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87	3,370
其他員工成本	81,634	75,242
	<hr/>	<hr/>
總員工成本	100,634	92,845
	<hr/>	<hr/>
核數師酬金	1,595	1,509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475,802	432,975
折舊	52,574	47,97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不包括租約土地及樓宇)	59	695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675	4,528
臨時配額費用	82	197
	<hr/>	<hr/>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貿易證券之股息收入	53	176
出售貿易證券之收益	—	517
租金總收入(未扣除18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3,000港元)開支)	891	926
利息收入	479	461
外幣遠期合約之已變現收益	1,066	—
外幣遠期合約之未變現收益	153	2,294
持有貿易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694	972
	<hr/> <hr/>	<hr/> <hr/>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5,024)	(3,485)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48)	—
	<hr/>	<hr/>
	(5,372)	(3,485)
	<hr/> <hr/>	<hr/> <hr/>

末期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向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5港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獲得上述末期股息，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早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辦理有關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870,93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8.1%。
- 本集團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111,073,000港元及12.8%，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4,655,000港元及2.9%。
- 年內股東應佔溢利為19,85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6.4%。
- 每股基本盈利為2.9港仙，較去年同期減少47.3%。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

業績回顧

整體來說，二零零四年是本集團比較具挑戰的一年。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錄得總營業額合共870,93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737,541,000港元，相比上升18.1%，上升金額為133,395,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家用產品之營業額為493,01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424,406,000港元，相比上升16.2%，上升金額為68,605,000港元。而PVC管材及管件之營業額為377,03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312,209,000港元，相比上升20.8%，上升金額為64,825,000港元。本集團之毛利為111,07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15,728,000港元，相比下跌4%，下跌金額為4,655,000港元。毛利率為12.8%，較去年同期15.7%，相比下跌2.9%。

營業額持續上升主要是源自董事會和管理階層之靈活調控，以市場為主導，制訂正確的營銷策略，取得預期效果。而本集團毛利率及經營溢利下降之主要因素如下：—

- 於回顧期內，由於油價及本集團主要的原料價格皆持續上漲，令毛利率相應下降。
- 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四年開始，將部份出口退稅率減至百分之十三，減少兩個百分點，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度之退稅相應減少。
-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正為一加拿大客商進行破產程序並作呆壞帳撥備約為9,427,000港元。

展望

二零零五年全球商業經濟處於機會和挑戰並存，如油價於高位爭持，下游塑膠原料繼續上漲，美國與本港利息上升引發之不明朗因素依然存在，令到本集團的產品成本增加，競爭更趨白熱化。幸而塑膠原料經過一年多全球性漲價，所有塑膠類產品價格全面提升，全球採購商、入口商、大型連鎖百貨商店等，大部份過往對貨品提價所採取之強烈抗拒態度續漸軟化，認同接受。此市場營銷環境之轉變，本集團家用產品之毛利將獲改善。

由於中國內地經濟發展繼續良好，國民生活水平日漸提升，對房地產及各種生活配套設施如水、電、煤氣等之需求亦急速增加，對本集團PVC管材及管件及建築材料提供了更大之發展空間。針對所需，於回顧期內，集團增加約23,000,000港元，加建廠房，安裝機器，生產可用作煤氣、空調及熱水用之PE膠管產品，以迎合市場所需，此項目已完成試產，並已初步投產。

董事會和管理層充分了解到本集團目前所面臨的各種挑戰，不斷積極尋求、拓展及研發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有關之新創意產品，以期擴大經營領域，推動集團業務多元化，提升經營效益。董事會經過審慎研究和詳細探討後，為配合全球性的環保趨勢，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山市沙溪鎮政府的支持協助下，申領環保再生資源特許經營牌照，製造符合國際標準的再生原料，並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沙溪鎮涌邊村購入兩幅相連工業用地，總面積分別為約66,667平方米和約81,334平方米，成立華南再生資源(中山)有限公司和豐寶紡織(中山)有限公司，興建廠房，安裝機器，收集PVC、PP、PE及其他與環保再生資源相關物料等等，經先進精密機器和尖端科技處理成再生原料。該項目投資約150,000,000港元，分三年按發展所需分段投入，第一期之廠房興建、機器安裝將會約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完成，試產和投產會約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展開。

董事會預期該項目建成後將會有助本集團擴大業務領域，改善集團核心業務製造成本，進一步為公司的持續發展提供了良好因素及有利條件，為股東創造更大投資價值。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流動現金、有期貸款及從香港及中國之銀行提供之貸款及貿易融資信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95,81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636,000港元)及計息銀行借貸357,52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081,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信貸合共達716,207,000港元，已動用其中399,323,000港元(動用率為55.8%)。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年內，本集團得益於美國貨幣對換風險較低之環境，並繼續訂立外幣遠期合約用作對沖本集團以美元進行採購時之風險。本年度已變現1,066,000港元之外幣遠期合約收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566,76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5,422,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比率為1.5，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3。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增加1.7%至787,35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4,258,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即負債總值與股東資金總額之比率)為0.67(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4)。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合共127,264,000港元之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與持作出售物業抵押予銀行，作為取得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4,800名(二零零三年：4,900名)員工，其中300名為全職員工，而4,500名則為中國廠房之合約員工。年內之員工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為84,82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8,612,000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水平及花紅制度，以確保薪酬政策具吸引力。本集團一向鼓勵各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及員工參與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培訓課程或講座，亦向中國廠房之員工提供內部培訓。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公司管治

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指定任期委任，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以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為本公司就董事證券買賣而言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定，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了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與慣例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及45(3)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稍後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李達興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達興先生、馮美寶女士、李振聲先生、黎麗華女士及李栢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子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廣志先生、許志權先生及何德基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宣派末期股息。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c)條款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成上述股份之證券、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終止之後或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iii)行使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條款之換股權；(iv)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提述與本通告普通決議案5A(d)所賦予者相同。」

- C. 「動議」**在正式通過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根據上述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根據該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a) 第80A條

(i) 於緊隨第80條後加入下列新80A條：

「持有委任代表
之主席及／或
董事要求投票

80A. 不論此等細則之其他條文如何，如股東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在指定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佔發行人股份的總投票權5%或以上，同時，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之表格所指示者相反，則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及持有上述委任代表的投票權之大會主席須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如以持有之總代表權而言，舉行投票表決顯然不會推翻舉手表決的結果，則無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b) 第85(c)條、第96條及第96A條

(i) 將現有第85(c)條全部刪除；及

(ii) 重編現有第96條為第96(a)條；及

(iii) 加入以下為新96(b)條：

「(b) 在不損害第96(a)條之一般性之情況下，倘若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公司可憑藉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架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之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但倘若獲授權人士超過一位，則該項授權必須指明每一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之數目及類別。根據此項規定而獲授權之人士，有權為其所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本公司個別股東時所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舉手投票。」；及

(iv) 將現有第96A條全部刪除。

(c) 第116條

在第116條第一句末加入「乃按輪席方式，惟每位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字眼。

(d) 第117條

(i) 將現有第117(a)條全部刪除，並以以下新117(a)條取代：

「(a) 本公司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挑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增選董事。因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且不得在釐定在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包括在內；」

(ii) 將現有第117(c)條第二句刪除，並以以下字眼取代：

「所委任之董事須於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且不得在釐定在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包括在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李達興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辦事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華星街16-18號
保盈工業大廈
18樓C座

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4. 載有有關擬重選本公司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擬議修訂之資料之通函將隨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